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 一、主旨：轉知為持續推動藥品電子仿單，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訂定「藥品採用電子仿單辦理原則」，自函告日起施行，該原則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10. 2. 高市衛藥字第 11240388500 號函辦理。
- 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與台灣感染症醫學會共同編訂之「人畜共通傳染病臨床指引(第三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10. 25.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40996100 號函辦理。  
(二)為提供醫療專業及衛生防疫人員與時俱進之明確且務實可行的臨床指引，疾管署業委託台灣感染症醫學會完成旨揭指引編修，依病原種類，區分為「病毒性疾病篇」、「立克次體、披衣菌及細菌性疾病篇」、「黴菌疾病篇」及「寄生蟲疾病篇」等進行分類編纂，共包含 95 種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的介紹與防治，全文電子檔公布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首頁/出版品/圖書項下)，請逕行下載運用。
- 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供112年度公費流感疫苗安全性相關說明，請會員協助將相關資訊提供予相關醫事人員及民眾傳遞正確訊息，有關衛福部疾管署提供之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10. 31. 全醫聯字第 1120001400 號函辦理。
- 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該修正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10. 16. 全醫聯字第 1120001310 號函辦理。
- 五、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高齡友善健康促進社區照護服務手冊」電子檔，該手冊電子檔網址：<https://health99.hpa.gov.tw/m7349>，請自行下載運用，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10. 31. 全醫聯字第 1120001401 號函辦理。
- 六、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修訂「碳青黴烯類抗生素抗藥性腸桿菌(Carbapenem-Resistant Enterobacterales) 防治指引」，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10. 31. 全醫聯字第 1120001378 號函辦理。  
(二)旨揭修訂指引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抗生素藥性管理/抗微生物製劑相關管制措施項下下載參考。
- 七、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含valproate相關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請會員注意，以保障病人用藥安全，該溝通表業已發布於該署網站，可至該署網站(<http://www.fda.gov.tw>) 首頁>業務專區>藥品>藥品上市後監控/藥害救濟>藥品安全資訊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10. 18. 全醫聯字第 1120001340 號函辦理。

## 八、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有關「速妥善靜脈凍晶注射劑 3 毫克

(衛署藥輸字第 021191 號)」等 23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洛寧錠 10 毫克(衛署藥輸字第 07538 號)」等 13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腹寧朗注射液(衛署藥輸字第 023178 號)」等 17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永信"克栓腸溶糖衣錠 100 公絲(配妥西菲林)(衛署藥製字第 027011 號)」等 38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及「維視達凍晶注射劑 15 毫克(衛署藥輸字第 023479 號)」等 8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9. 27. 全醫聯字第 1120001256 號函、112. 10. 全醫聯字第 1120001284、1120001325、1120001373 號函及 112. 11. 2. 全醫聯字第 1120001414 號函辦理。

(二)有關藥品短缺通報及相關公告資訊，請至食藥署藥品供應資訊平台(<http://dsms.fda.gov.tw/>)通報及查詢。

(三)本案相關資訊，中央健康保險署已同步以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轉知各層級醫療院所。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或回收之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及醫療器材前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查詢路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或醫療器材/資訊查詢/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或產品回收

### 健保

## 九、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訂發布「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

定，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10. 全醫聯字第 1120001302、1120001354 號函辦理。

### 繼續教育課程

## 十、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委託臺灣腎臟護理學會規劃辦理「112年醫療院所

透析單位急性B、C肝炎防治教育訓練課程」線上課程，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10. 20.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41087200 號函辦理。

(二)有關「112年醫療院所透析單位急性B、C肝炎防治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時間及報名時間資訊如下：

1. 辦理時間：第二場次：112年11月26日

2. 報名日期：第二場次：112年10月9日至11月20日止。

(三)訓練對象：以醫療院所透析單位護理人員、感染管制人員、衛生局(所)防疫人員及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等相關人員為主要對象，餘各醫護人員亦可報名參訓。

(四)報名方式：請逕至臺灣腎臟護理學會網站 [www.tnna.org.tw](http://www.tnna.org.tw)，於首頁「研習會」處，點選欲報名場次，詳閱內容說明後，再進行線上報名。

十一、主旨：轉知全聯會舉辦「醫療安全暨品質研討系列《128》主題：運用創新與永續發展於精實管理」線上直播課程，請會員踴躍參加。

說明：(一)視訊時間：112年11月25日(星期六)13:30-15:30

(二)積分：西醫師專業品質、護理人員專業品質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申請中。

(三)線上直播課程注意事項：

1. 11月25日研討會線上直播網址：<https://youtube.com/live/4Dg33DRs18c>

2. 線上課程學分規範：凡參加線上直播課程之學員，請依下列時程辦理線上簽到、簽退(內含課後測驗)，始能取得學分。逾時不受理補簽，只單一簽到或簽退亦不給予學分。

(1)簽到：<https://is.gd/lwtguF> (11月25日13:00-13:40開放)

(2)簽退：<https://is.gd/Yw9M37> (11月25日15:20-16:00開放)

十二、主旨：本會112年**12月份學術活動時間**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 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開課3天前)前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我要報名】；報名截止後請上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錄取名單】查詢報名編號。

2. 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開課3天前)電話07-2212588報名。

(三)上課時間表如下：

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申請積分類別	報名截止日	承辦單位
112/12/8 12:30-14:30	乳癌防治一起來-年輕化乳癌的早期監測與治療挑戰	郭家瑜主治醫師- 高醫大附設醫院乳房外科	外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2/12/5止	
112/12/15 12:30-14:30	打不開又關不緊的水龍頭-如何治療男性下泌尿道症候群	蔡嘉駿副院長- 天民泌尿科診所體系	泌尿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2/12/12止	中化裕民
112/12/29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討論會	主持醫院： 高雄長庚兒童醫院	兒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2/12/26止	

理事長 **朱光興**

## 提醒：

★請會員注意【執業執照】屆滿之有效期限6年，應於期限內向醫療機構所在地衛生所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並利用衛生福利部的醫事系統入口網查詢，隨時掌握自身所修習之繼續教育積分狀況，及多加利用全聯會網站，可得知各類繼續教育課程資訊。

說明：(一)依據「醫師法」第8條第2項規定：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6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二)依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7條規定：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6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

(三)逾期罰則依醫師法第27條第1項：違反第八條第2項、第九條或第十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四)本會為方便會員，有關會員六年繼續教育屆滿，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其中一項需檢附【醫師公會證明文件】，自111年5月起已經更改為由本會彙整醫師名冊提供予各轄區衛生所備查，會員免至公會申請證明文件，請直接至執業轄區衛生所辦理換照。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有關停止發放本市公費 COVID-19 家用抗原快速檢驗試劑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10. 27.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41499500 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2 年 10 月 24 日於新聞稿強調，國內近期 COVID-19 疫情處低點上下波動，併發症中 65 歲以上長者占 78%，且自 10 月 11 日起開放滿 6 個月以上全民接種，提升國民對抗主流病毒株之免疫保護力，另有關 65 歲以上民眾接種 COVID-19XBB. 1. 5 疫苗流感疫苗或肺炎鏈球菌疫苗皆可免費領取 10 劑快篩試劑，合先敘明。
- (三)本市自 111 年 1 月 21 日起實施基層診所發放公費 COVID-19 家用快篩迄今，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本市提供之上呼吸道公費 COVID-19 家用抗原快速檢驗試劑用罄後，不再向衛生所領取，自 10 月 28 日起停止回報製作相關報表。
- (四)另衛生所現存之公費 COVID-19 家用抗原快速檢驗試劑可用於公費流感疫苗、肺炎鏈球菌疫苗及 COVID-19 疫苗接種發放使用，後續如有快篩試劑申請需求，請洽衛生局疾管處檢疫防疫股蕭伯倫技士或王君印專案助理。

二、主旨：轉知有關「COVID-19 疫苗接種評估及意願書」、「猴痘(Mpox)疫苗接種同意書」及「流感疫苗學生/機構對象之接種意願書」之保存年限及方式，請各合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10. 23.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40997000 號函辦理。
- (二)針對 COVID-19 疫苗接種評估及意願書是否屬病歷及其保存年限之疑義，經衛生福利部 111 年 4 月 28 日衛部醫字第 1111662712 號函釋示，該評估及意願書無涉及醫療法第 67 條所稱病歷，亦無法令規定應併同病歷保存，爰其保存方式、時間及簡化方式依疾管署規定辦理。
- (三)經考量 COVID-19 疫苗尚列屬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之特定藥物，為業務需用，亦衡酌保存之有限空間，旨揭「COVID-19 疫苗接種評估及意願書」之保存年限訂定為 3 年，保存方式除紙本外，亦可掃描電子檔保存。另查猴痘疫苗亦列屬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之特定藥物，爰「猴痘(Mpox)疫苗接種同意書」之保存年限及方式，同 COVID-19 疫苗接種文件。
- (四)此外，疾管署「流感疫苗學生/機構對象之接種意願書」，亦採前項之保存年限及方式保存。

三、主旨：轉知行政院於 112 年 9 月 12 日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本次修正品項中第七項修正：「刪除第四級管制藥品第 10 項『氯二氮平(Chlordiazepoxide)』及同級第 52 項『苯巴比妥(Phenobarbital)』備註欄有關該成分複方製劑之不適用『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列管規定等文字內容」自 112 年 12 月 1 日生效，餘第一項至第六項自 112 年 9 月 12 日生效，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10. 12. 高市衛藥字第 11240790549950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中第七項修正“「刪除第四級管制藥品第 10 項『氯二氮平 Chiordiazepoxide)』及同級第 52 項『苯巴比妥(Phenobarbital)』備註欄有關該成分複方製劑之不適用『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列管規定等文字內容」自 112 年 12 月 1 日生效，爰持有含 Chlordiazepoxide 或 Phenobarbital 成分複方製劑之藥品許可證者需申辦藥品許可證加註第四級管制藥品及標籤(外盒)變更，並於核准變更之日起 6 個月內收回市售品(回收對象為藥局及藥商)，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 (三)自公告之生效日起，尚有留存本次增列管制藥品之機構業者，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並定期申報；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使用；該等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販賣、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規受罰。

四、主旨：轉知有關「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2.0 作業說明」上線與獎勵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12.11.1. 健保高醫字第 1128608747 號書函辦理。

(二)「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2.0 作業說明」(下稱 2.0)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正式上線採申請制，需至 VPN 線上申請。經申請核定同意後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改以 2.0 版本上傳，獎勵 10,000 點/家，113 年 3 月 1 日前改回「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1.0 作業說明」(下稱 1.0)不予獎勵。

(三)相關資料查詢路徑如下：

1. VPN：「健保卡 2.0 預檢比對健保卡 1.0 統計報表」及「健保卡 1.0 比對不到健保卡 2.0 之清單」(路徑：VPN>健保卡就醫上傳檢核結果查詢>健保卡 2.0 預檢比對健保卡 1.0 統計報表)。
2. 健保署全球資訊網：「112 年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_提升院所智慧化資訊獎勵\_院所執行進度及符合獎勵名單」(路徑：首頁>健保資料站>健保資料開放>健保開放資料>醫務管理>特約醫事機構>112 年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_提升院所智慧化資訊獎勵\_院所執行進度及符合獎勵名單)。

(四)相關疑義聯絡窗口如下：(總機 07-2315151)

1. 藥局、本案相關疑義：醫務管理科分機 2414、陳小姐。
2. 醫院、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社區精神復健：醫療費用一科分機 2166、呂小姐。
3. 西醫基層診所、檢驗所、助產所、物理治療所、呼吸照護所：醫療費用二科分機 2219、林先生。
4. 中醫診所、牙醫診所：醫療費用三科分機 2312、李小姐。

(五)2.0 作業說明及就醫情境問答集、即時查詢方案獎勵可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查詢(路徑：首頁>健保服務>健保卡申請與註冊>健保卡資料下載區>就醫識別碼專區-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2.0 作業說明，首頁>健保服務>健保及就醫紀錄查詢>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含上傳格式)。

五、主旨：轉知有關食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傷寒項目之檢驗方法應採糞便檢驗一事，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11.1. 高市衛食字第 11241559701 號函辦理。

(二)食藥署參考疾管署訂定之「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相關規定，並考量傷寒血清學診斷(widal test)之專一性不高，不能作為傷寒確診或通報之依據，重申食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之傷寒項目，應採用糞便檢驗作為診斷。

六、主旨：轉知為加強病毒性肝炎防治，財團法人兒童肝膽疾病防治基金會編製「預防肝炎，從小做起」衛教單張，可供各院所免費索取，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10.20.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409987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衛教單張適用對象為孕產婦或家中有嬰幼兒或兒童者，各院所如有意願索取者，請逕洽詢該基金會，聯絡電話：02-2382-0886 分機 11 李秘書。

七、主旨：轉知修正「藥物回收處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藥品回收處理辦法」及修正

「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以衛授食字第 1121410884 號及衛授食字第 1121410885 號令修正發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10.25. 高市衛藥字第 112413709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衛生福利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八、主旨：轉知有關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下稱公費藥劑)擴大使用條件「有類流感症狀，且家人/同事/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之適用期限，由本(112)年9月30日再延長至明(113)年3月31日止，請各院所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10.3.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40349000 號函辦理。
- (二)依疾管署流感監測資料顯示，流感病毒持續於社區中流行，近 4 週以 A 型 H1N1 及 H3N2 流感病毒共同流行，疫情呈上升趨勢，群聚事件通報數及流感併發重症病例數持續增加，爰將「有類流感症狀，且家人/同事/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之適用期限，再延長至明年 3 月 31 日止，並同步修訂「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詳細內容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 (三)另為確保藥劑供應無虞，請各院所依往年流感季擴大用藥經驗，及早妥善評估藥劑之需求，倘有不足，請及早提出申請。

九、主旨：轉知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與管理規劃原則(112年修訂版)」，並已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請各院所據以辦理，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10.27.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41241100 號函辦理。
- (二)復查疾病管制署本(112)年採購速剋流口服懸液用粉劑(下稱速剋流)，爰配合新增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下稱公費藥劑)品項「速剋流」及實務運作需求，進行本次修訂，重點摘述如下：
1. 第三點各縣市藥物分配量，分配藥劑品項新增速剋流。
  2. 第六點藥物分配使用及調度機制，刪除對於 5 歲以上無禁忌症使用對象，優先開立瑞樂沙之文字。
  3. 第七點藥物管理及使用作業，修訂衛生局實地及系統查核結果，調整至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一流感抗病毒藥劑子系統(SMIS)辦理登錄作業，以及增修如合約醫療機構係因藥劑效期先進先出原則，將公費藥劑使用於非公費使用對象，經衛生局判核需賠償之案件，可以賠償該批藥劑價金或相同藥劑品項(需以同效期或效期更長藥劑)之方式擇一辦理。
  4. 附件：
    - (1)合約醫療機構實地查核表之查核項目新增速剋流。
    - (2)新增附件八一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短少缺損通報表。
- (三)旨揭規劃原則已置放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區/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重症項下。另該署將視實務需要，不定期修正公布，請各院所隨時上網瀏覽或下載運用。
- (四)另考量速剋流係為懸液用粉劑，請配合優先開立速剋流予 0-4 (含) 歲兒童。

十、主旨：轉知西醫基層中央智慧系統(CIS)篩異指標及醫令自動化審查作業化(REA)網址路徑，詳如附件，請會員自我管理，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分會 112.10.11.(112)西醫基總高屏字第 066 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合作管理，健保署提供現行西醫基層總額 80 支 CIS 指標供參考，請會員自我管理。另 REA 部分，考量支付標準增修頻率高，每月皆會對外公告，且一次性提供恐缺乏即時性與完整性，請會員定期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首頁/健保服務下載文件，網址路徑說明如下：
1. 支付標準查詢：首頁/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醫療費用支付/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醫療服務給付項目。
  2. 特材規定查詢：首頁/健保服務/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特殊材料/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特材給付規定及使用規範。
  3. 藥品規定查詢：首頁/健保服務/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藥品藥品相關法規與規範/藥品給付規定。
- (三)有關健保署提供現行西醫基層總額 80 支 CIS 指標，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十一、主旨：轉知有關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常見違規態樣前三項如說明供參考，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10.26.全醫聯字第 1120001385 號函辦理。  
(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遵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5 條至第 40 條規定，尤以下列為首：
1. 醫師應親自診斷病患提供醫療服務，或於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七條所定條件時，再開給相同方劑。
  2. 醫師應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療服務。
  3. 避免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十二、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函知有關 113 年度「愛滋匿名篩檢服務拓點計畫」，請會員踴躍參與，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10.18.全醫聯字第 1120001343 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修正重點略以：
1. 刪除諮詢檢驗費用依新案陽性率成效計算之規定，改為每案給付 200 元之檢驗、衛教諮詢服務費。
  2. 提高快/初篩陽性或確診陽性個案成功轉介至愛滋指定醫療院所進行確認檢驗或就醫治療之確認檢驗與轉介就醫費用(750-1500 元)。
  3. 新增 HIV 新案加成費：快/初篩陽性完成確認檢驗並轉介就醫，經確認為 HIV 新案且完成通報，則按照快/初篩陽性至完成確認檢驗之日距，每案再支付 1500-4000 元之加成費用。

十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發布「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10.16.全醫聯字第 1120001312 號函辦理。  
(二)為配合 110 年 6 月 9 日總統公布修正，增訂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有關長期照顧特約單位之申請資格、程序、審查基準、特約年限、續約條件、不予特約之條件、違約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該部爰於 112 年 10 月 6 日發布「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同日「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停止適用。

十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發布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三點及第十二點，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10.18.全醫聯字第 1120001336 號函辦理。

十五、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 112 年 12 月 1 日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11.2.全醫聯字第 1120001410 號函辦理。

十六、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配合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有關修正之「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對照表及問答集之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實施，請 查照。

-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11.6.全醫聯字第 1120001422 號函辦理。

十七、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之滿意度線上問卷調查，請各參與基層診所轉達相關資訊，以利收案民眾踴躍填答，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10.17. 全醫聯字第 1120001329 號函辦理。
- (二)為瞭解民眾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所接受到之健康指導、經驗與滿意度，國健署委託中國醫藥大學進行網路調查，內容如下：
1. 調查對象：20-64 歲參與「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之民眾。
  2. 調查時間：自 112 年 10 月 2 日起至 11 月 28 日止。
  3. 調查內容：民眾健康情形、專業人員提供健康指導情形、個人基本特質等。
  4. 調查網址：<https://www.surveycake.com/s/mQDdn>。
- (三)請參與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之會員，鼓勵收案民眾踴躍參與本調查活動。為鼓勵民眾填寫問卷，將舉辦抽獎活動(共計 10 名可獲得 500 元禮卷)，得獎名單後續將公告於中國醫藥大學醫務管理學系網頁。
- (四)本調查聯絡人：中國醫藥大學醫務管理學系譚家惠助理教授，連絡電話：(04)2205-3366 分機 6321；研究團隊專線：(02)7753-8677 分機 123。

十八、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因應「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之衛生福利部重要政策，請各醫療院所執行該署「全方位癌症防治策進計畫」與「癌症防治品質精進計畫」時，有關癌症篩檢疑似異常個案完成確診之追蹤管理與診斷品質管理，請調整申報方式，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10.20. 全醫聯字第 1120001349 號函辦理。

十九、主旨：轉知有關 111 年「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中「提升院所智慧化資訊獎勵」是否符合徵免所得稅範圍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10.26. 全醫聯字第 1120001383 號函辦理。
- (二)全聯會前於 111 年 11 月 8 日以全醫聯字第 1110002169 號函衛生福利部建議旨揭事項，經該部函詢財政部旨揭「提升院所智慧化資訊獎勵」(包含部分負擔改革獎勵、居家輕量藍牙獎勵及就醫識別碼等獎勵)是否比照「網路月租費」補助款之所得類別予以免稅。
- (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旨揭「提升院所智慧化資訊獎勵」等獎勵金，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之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格式代號：95B 非實報實銷)，應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不予免稅。
- (四)惟「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中之「網路月租費」補助款仍予以免稅，併予敘明。

二十、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修訂「醫療機構因應疥瘡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及增訂「醫療機構因應疥瘡感染管制查檢表」，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10.31. 全醫聯字第 1120001377 號函辦理。

廿一、主旨：轉知為確保健保資源合理運用，保障良善醫事服務機構正當申報醫療費用，檢送健保違規宣導案例，請會員正確申報健保費用，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11.1. 全醫聯字第 1120001404 號函辦理。
- (二)在健保總額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杜絕醫療資源浪費及詐領健保之不法行為是健保當前重要目標，爰健保署彙整近期查獲之健保違規案件案例，請會員應覈實申報醫療費用，切莫不實虛報，以免觸法。
- (三)另健保署每季亦將宣導案例置於 VPN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路徑：VPN 畫面左方之服務項目 > 院所資料交換 > 院所交換檔案下載)，以提供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參考。



廿二、主旨：轉知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函復全聯會建議將診所編制內之非醫事人員均列入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一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10.31.全醫聯字第 1120001397 號函辦理。

(二)112 年 10 月 26 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覆重點略以：

1. 查我國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在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部分，考量診所行政人員仍有與病患接觸機會，惟診所之設置標準、經營型態與醫院不同，為使有限疫苗資源確實用於高風險族群，故目前規範每一診所行政人員接種公費流感疫苗之名額以 2 名為限。
2. 有關全聯會建議診所編制內之非醫事人員列入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並以診所勞健保投保資料為員工造冊佐證一節，經詢負責實際作業之衛生局，多數縣市因造冊不及，建議明(113)年討論更改作法，故將於明年度提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討論修改計畫實施對象條件。

廿三、主旨：轉知為配合勞動部每半年公告新增「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

診所為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到宅專業評估醫療機構案，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衛福部函重點如下：

1. 考量部份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個案狀況無法親至醫院申請專業評估，如屬下列各種情況之一者，可由地方政府協調專業評估醫療機構到宅進行評估。此次居整計畫診所，僅得提供到宅評估。(1)全癱無法自行下床。(2)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3)植物人。(4)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5)其他經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認定。

**2. 原申請診所停業、歇業或退出居整計畫者請務必告知公會，俾利彙整後呈報全聯會。**

(二)全聯會調查居整計畫診所如有意願欲納入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到宅專業評估之診所，請於11月19日前填妥表格如下傳真07-2156816本會，傳真後請再以電話07-221258再**確認**，俾利彙整後呈報全聯會。

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到宅專業評估之居整計畫診所				
醫療機構代號	醫療機構名稱	醫療機構電話	整合團隊代碼	整合團隊名稱

理事長 朱 光 興